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邮编：100006

Add: At 3/F Beijing Tower, No.10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6

电话 (Tel): (8610) 65288888

传真 (Fax): (8610) 65226989

网址: www.splf.com.cn

电子邮箱: splf@splf.com.cn

关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1月25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8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会议对象等。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4日-1月25日，其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4日15:00至2016年1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3、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5号公司3楼会议室。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志峰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十五日；公告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月19日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45,375,0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29,4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926%。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22,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953%；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8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7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6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8.2926%。

除公司前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经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和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1 关于补选刘立群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5,702,25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89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742,75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5%，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742,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5%。

1.2 关于补选李海永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5,702,25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89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3,742,75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1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5%，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742,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85%。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445,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62,7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此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_____
宋焕政

经办律师： _____
丁 晓 琴

蔡 浦 玲

2016 年 1 月 25 日